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未发生异动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对《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未发生异动说明》进行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开始停牌；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24 日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2016 年 11 月 10 日和 2016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 1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延期复牌；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股票在本次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为 5.20 元/股，连续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6 年 8 月 31 日）收盘价为 5.39 元/股；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东方电子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为-3.53%。前述期间内，深证综指（代码：399106.SZ）从 2,032.87 点下跌至 1,995.61 点，累计跌幅为-1.83%；公司所在电气设备行业指数从 4,969.59 点下跌至 4,882.76 点，累计跌幅-1.75%。

经核查，剔除大盘因素和行业因素影响，东方电子股价在股价重大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不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

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未发生异动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7年 月 日